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059-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059-11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和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上述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向实施主体以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借款利率；（2）在发行人单方面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收益是否享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向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提供借款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和“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将由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以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

发行人将在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后与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签署借款协议，其中借款利率将按照届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当时的实际债务融资成本水平。

**（二）在发行人单方面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收益不享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全椒南大光电和南大微电子少数股东对募投项目的收益不享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椒南大光电和南大微电子少数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收益有：1. 因提供借款有权向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按照届时同期



银行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发行人当时的实际债务融资成本水平）收取利息；2. 作为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的股东，有权按照子公司章程约定按出资比例享受分红。

除上述收益安排外，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 发行人单方面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1）发行人与其他少数股东权利义务对等

根据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的公司章程和增资时的有关增资协议，未对发行人或其他少数股东有不同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管理层与少数股东亦未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关于个别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其他书面或口头安排。发行人与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平等地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其权利义务是对等的。

（2）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相关规定，且少数股东已承诺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之第一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7.1.5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7.1.1 但下列情况除外：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发行人分别直接持有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77.34%、70.00%的股权，且南大光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提供借款，并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借款的情形范畴，未违反现行法规，符合有关法规要求。

此外，全椒南大光电少数股东苏州丹百利已出具承诺：“鉴于南大光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后以提供借款的形式将部分募集



资金投入全椒南大光电，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本企业承诺向上市公司就该等募集资金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确保相关借款事项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南大微电子少数股东天津南晟叁号、天津南晟肆号、天津南晟伍号、上海澳特雷已出具承诺：“鉴于南大光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后以提供借款的形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本企业承诺向上市公司就该等募集资金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确保相关借款事项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3）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程

根据全椒南大光电及南大微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的少数股东主要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不会影响公司控制决策的实施。全椒南大光电是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由苏州丹百利增资入股；南大微电子是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由员工持股平台及第三方投资机构增资入股，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与发行人执行相同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规定，发行人对全椒南大光电及南大微电子具有实际控制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的各项业务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其严格按照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4）发行人将向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收取借款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提供借款的利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发行人当时的实际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的少数股东将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以间接方式承担借款利息。在收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后，公司将与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签署借款协议，就有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5）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继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募投项目盈利预测表，“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全面达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0,041.15 万元



（不含税），测算期（T年至T+7年，T指建设期第一年，下同）合计实现净利润16,022.16万元；“年产7,200t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全面达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56,399.61万元（不含税），测算期（T年至T+9年）合计实现净利润125,315.92万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以向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南大微电子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利率按照募集资金到位后届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当时的实际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收益除借款利息、股东分红外不享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2年8月25日